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安徽省长江计量所真空及漏孔校准标准装置采购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2021BFAHZ00335

项目名称：安徽省长江计量所真空及漏孔校准标准装置采购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31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☐采购公告 ☑采购文件 ☐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

无

更正日期：2021 年 04 月 14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关于对项目“解释权”的疑问。

答：采购人是本部门、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，具有相应的解释权。

2、关于对“评分细则合法性”的疑问。

答：本项目评分细则中“价格分”分值设置符合法律规定，“技术

资信分”综合考虑投标人技术、业绩、售后服务能力、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，并科学设定了比重权值，与评审因素的量化相对应。

3、关于对“产品技术参数响应”设置不合理的疑问。

答：本项目“技术参数及要求”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，其中“★”号为关键的技术指标，用于区分关键技术指标和非关键技术指标，不具有限制性，且满足“★”条款的投标人至少3家（例如：兰州华宇航天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中凯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东方荣盛达科贸有限公司）。非“★”条款是在产品基本性能参数上的优化，更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，未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。故招标文件要求不予修改。

4、关于“综合评价”、“安装调试”及“售后服务方案”评分项的质疑。

答：招标文件详细评审项中要求的“综合评价”、“安装调试”及“售后服务方案”是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实施能力的体现，由评委会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。“综合评价”、“安装调试”及“售后服务方案”评审因素的设置已细化和量化，且已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，未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。

5、关于“投标人业绩”评分项的疑问。

答：本项目业绩的设置是为了确保中标人能够切实履行合同，具有履约能力，能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，且该条款的设置不具有限制性，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。

注：（1）疫情期间，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

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》（官网链接:http://ggzy.hefei.gov.cn/ptdt/001003/20200224/788cc287-e9f2-44de-b9e6-85baf0fb4c36.html）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，谢谢理解、支持。

（2）此公告视同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请投标人及时下载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安徽省长江计量所(九一0所)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附9号

联系方式：0551-65732055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六楼

联系方法：0551-66223645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工

电话：0551-66223646